

连云港圣缘新技术有限公司
功能性纸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国正（环）2024（验）026号

建设单位：连云港圣缘新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江苏喜马拉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 人：陶振

填 表 人： 杨萍

建设单位：连云港圣缘新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776595383

传真：/

邮编：222000

地址：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昌圩路18-1号

编制单位：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盖

章）

电话：0518-85511683

传真：/

邮编：222000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晨光路2号连云港
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南楼5楼505至523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功能性纸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连云港圣缘新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昌圩路18-1号				
主要产品名称	纸管				
设计生产能力	功能性纸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功能性纸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年10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年11月		
调试时间	2024年8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年12月16日-17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 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中之禾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3万元	比例	0.13%
实际总投资	10000万元	环保投资	20万元	比例	0.2%
验收监测依据	(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2号，2017年10月1日实施）；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第9号）； (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5)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 (6)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7) 《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 (8)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				

	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1997年9月）； （9）《连云港圣缘新技术有限公司功能性纸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10月）； （10）关于《“连云港圣缘新技术有限公司功能性纸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2023年10月17日）； （11）连云港圣缘新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材料。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废水类型主要为生活污水，排入开发区临港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标准执行开发区临港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标准（污水厂未列明因子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A等级标准）。

表1-1 项目污水排放标准限值（单位：mg/L，pH除外）

序号	项目	单位	污水厂接管标准	备注
1	pH	无量纲	6.5~9.5	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198-2002）一级A标准
2	COD	mg/L	500	
3	NH ₃ -N	mg/L	45	
4	TN	mg/L	70	
5	TP	mg/L	8	
6	SS	mg/L	400	

2、废气

本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厂区内NMHC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无组织排放的 非甲烷总烃废气，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1-2，表1-3。

表 1-2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3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3 厂区内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本项目位于声功能3类区，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详见表1-3。

表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号		功能区	昼间标准限值	夜间标准限值
GB 12348-2008		3类功能区	65	55
4、固（液）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临时堆场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苏环办〔2024〕16号要求。 5、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污总量核定详见表1-4。				
表1-4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排放总量 （接管考核量）
废水		废水量m³/a	156	156
		COD	0.05	0.05
		SS	0.039	0.039
		氨氮	0.005	0.005
		总氮	0.007	0.007
		总磷	0.0007	0.0007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1	0.01

表二

1、工程建设内容

连云港圣缘新技术有限公司租用连云港广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3600平方米现有厂房，建设功能性纸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各功能性纸管约2600万只。本项目定员13人，一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300天，年工作2400小时。

连云港圣缘新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委托江苏中之禾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功能性纸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2023年10月17日取得了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连开审批复【2023】121号）。

本次验收范围为连云港圣缘新技术有限公司《功能性纸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本项目及其配套公辅设施。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2-1，建设内容见表2-2。

表2-1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

序号	样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万只/a）	实际生产能力（万只/a）	备注
1	氨高强防潮纸管	800	800	氨纶高强防潮纸管
2	涤纶 FDY 防爆纸管	1000	1000	/
3	碳纤维防滑纸管	800	800	/

表2-2 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备注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3600m ²	单层；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本项目新鲜水用量195t	依托区域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工程	项目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进入临港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依托区域电网供电系统，用电量约为12.4万kwh	/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胶水暂存库	20m ²	新建	与环评一致
	原料暂存区	400m ²	依托现有厂房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过胶、烘干废气、危废仓库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通过15m排气筒排放（DA001）。	新建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化粪池	依托厂区现有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减震降噪、建筑隔声及距离衰减措施	/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60m ²	新建	45m 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一间2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北；新建	与环评一致

2、原辅材料消耗、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2-3，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4。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年消耗量(t/a)	实际消耗(t/a)	厂内最大存储量(t/a)	储存位置
1	原纸	500	500	40	原料库
2	胶水	70	70	8	胶水暂存库
3	双胶纸	30	30	2	原料库
4	玻璃纸	6	6	0.5	原料库

表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台/套)	实际设备数量(台/套)
1	分纸机	/	3	2
2	多功能卷管机	/	3	3
3	精切机	/	6	6
4	空压机	无油润滑空压机	1	2
5	烘房	78.07m ²	1	1

表二（续）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2-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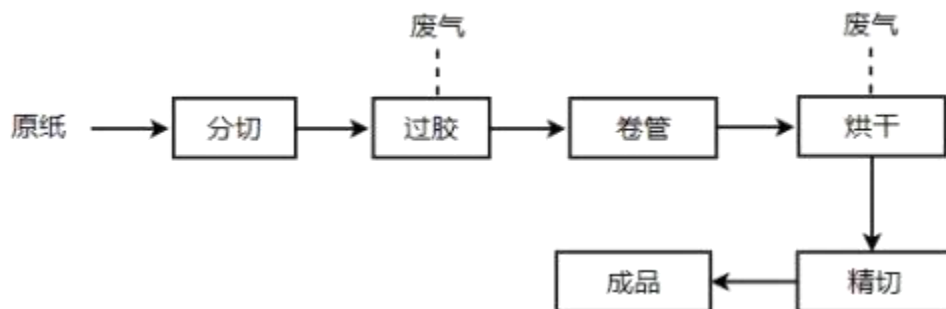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根据产品需要，用分切机对外购纸张进行分切，分切好的原料纸在卷管机的牵引作用下于胶槽内过胶，进入卷管机进行卷绕（此过程有有机废气产生），随后进入电烘房进行烘干（工作温度为75℃，平均烘干时间为4h，此过程有有机废气产生）。烘干后于车间内静置平衡，而后由精切机进行切割，检验合格即为成品，打包后放入产品库存储。检验仅为产品抗压、精度等检验，不涉及废水、废气、固废产生与排放。

表二（续）

主要产污环节：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大气污染、水污染、固体废弃物和噪声，各工序产污环节见表2-5。

表2-5 产污环节分析

废气				
编号	产污环节或设备	主要污染物	治理方式	排放方式
1	过胶、烘干废气、危废仓库废气	有机废气	由“二级活性炭”处理	15米高H1排气筒
废水				
编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治理方式	排放方式
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化粪池	经管网进入开发区临港污水处理厂

5、项目变动情况

（1）设备：减少一台分纸机，增加一台空压机；

（2）平面布置：项目施工过程中，企业根据实际需要，将危废仓库、胶水暂存库调整到烘房东侧，厂区北侧位置；将一般固废仓库调整到厂区东南角；为了生产线流畅，将分切区调整到厂区东北侧，靠近原料储存区；为了方便生产车间日常管理，在厂区西南角设置办公区，原环评总图未考虑。变更后一般固废仓库面积为45m²，危废仓库面积20m²；

（3）废气变动：根据厂家提供胶水VOC检测报告，胶水在使用条件下，其中VOC含量为未检出，本次按照检出限2g/L进行VOC计算；本项目厂区使用胶水的量约为70t/a，胶水密度约为1.35kg/L（根据厂家提供资料），综上计算可知，本项目胶水使用过程中VOC含量约为0.11t/a。

项目胶槽半密闭，烘房全封闭，且胶中有机物主要于烘房内挥发（聚乙烯醇分解温度200℃），总收集效率取90%，平均烘干时间约4h，收集后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效率取90%，则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0.01t/a，无组织排放量为0.011t/a。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排放量减少0.04t/a、无组织废气排放量减少0.035t/a。

根据现场调查，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2-6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表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与环评一致。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加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否

连云港圣缘新技术有限公司功能性纸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处置、储存能力不变，且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规模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储存能力不变与环评一致。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未重新选址，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化，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新增产品品种和生产工艺，减少一台分纸机，增加一台空压机；主要原辅材料未发生变化。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排放量减少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建设项目无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排放口高度未降低。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13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进入开发区临港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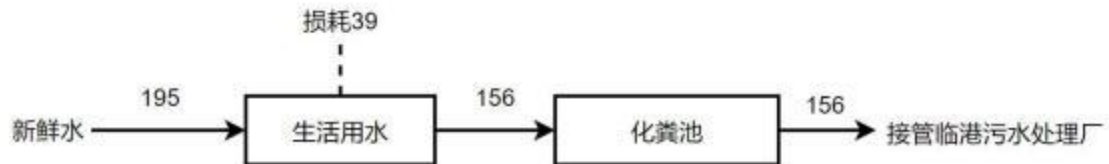


图 3-1 全厂水平衡图

2、废气

(1) 过胶、烘干废气

项目胶槽半密闭，烘房全封闭，且胶中有机物主要于烘房内挥发（聚乙烯醇分解温度200℃），平均烘干时间约4h，收集后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经15m高H1排气筒排放。

(2) 危废仓库废气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在墙体设置气体导出口，并采用管道连接，由风机将暂存间内的废气引入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排气筒H1有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噪声，主要机械设备声源为分纸机、卷管机、精切机、空压机等设备生产运转而产生的噪声，声级约80-90dB(A)。

4、固体废物

经现场查看，本项目运营期间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废胶水桶、废包装物、废纸、边角料及员工生活垃圾等。

表3-1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其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吨/年）	实际产生量（吨/年）	环评设计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	-	-	3.9	3.9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2	废纸、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	-	-	2.68	2.68	交由枣庄市海象纸业有限公司进行资源化利用	交由枣庄市海象纸业有限公司进行资源化利用
3	废包装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	-	-	0.1	0.1	交由轩瑞环保处置	交由轩瑞环保处置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	HW49	900-039-49	2.7	2.7	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5	废胶水桶	厂内暂存按危废管理	-	-	HW49	900-039-49	4.2	4.2		

表三（续）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项目废气、废水、雨水排放口已设置标志牌，各排放口已按“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西北角，仓库门外张贴了危废的标识、标牌，危仓库管理责任制、管理制度上墙，按照规定建立了危废管理台账。厂区排污口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建设，危废仓库满足苏环办〔2023〕16号的建设要求。

（2）连云港圣缘新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编制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9月2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备案号320703-2024-029-L），见附件。本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表三（续）

7、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公司能较好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对照环评“三同时”验收一览表，本验收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见表3-2。

表3-2 三同时验收监测结果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 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 达要求	环保投 资 （万 元）	完成时间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 （DB32/4041- 2021）表 1 标准	5	与建设项 目 主体 工程同 时设计、 同 时开 工、同 时建成运 行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 SS、NH3- N、 TN、TP	化粪池	处理后达到接管标准后接 管污水处 理 厂	依托现 有	
噪声	噪声设备	噪声	厂房隔声、消声减振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 准》 （GB12348-2008）3 类标 准要求	2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垃圾桶	全部安全处置	依托现 有	
	废纸、边角 料	委托利用	一般固废库 45m ²			
	废包装物	环卫清运				
	废胶水桶	厂家回收	胶水暂存库，一间 20m ²		2	
	废活性炭	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仓库，一间 20m ²		2	
环境管理（机构、 监测能 力等）		配备专职管理人员		-	1	
清污分流、排污口 规范化 设置（流量计、在 线监测 仪等）		新增废气排口；固废：设置专用的贮存 设施或堆放场地， 设置标志牌等；噪声：在噪声设备点， 设置环境保护标志 牌等。		满足相关要求	1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项目总量在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平衡；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 处置。				
区域解决问题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及卫生 防护距离设 置		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卫生防护距离				
环保投资合计					13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合本报告中所作各项评价内容表明，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环保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等要求，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来看是可行的。

表四（续）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于2023年10月17日以《连云港圣缘新技术有限公司功能性纸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连开审批复〔2023〕121号）对本项目进行了批复。详见附件1。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4-1。

表4-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合理规划建设项目排水管网，确保做到雨污分流。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开发区临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过胶、烘干工段及危废仓库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加强对各环节无组织废气收集，保持废气产生车间的密闭，提高废气捕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加强对管道、阀门的密封检修，减少生产、控制、输送等过程中废气散发，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厂区内NMHC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废气厂界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中标准。 本项目建成后卫生防护距离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50m距离。	经现场查看，本项目已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已完善建设厂区污水管网，合理规划建设项目排水管网，做到了雨污分流。 过胶、烘干工段及危废仓库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经现场监测，废气、废水排放符合要求。 卫生防护距离符合要求。	落实
(二)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对各类固废进行收集、处理和处置，并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本项目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库20m²，危险废物(废活性炭)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废胶水桶交由原厂家回收利用，并按危废管理进行暂存。危废暂存库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建设。一般固废(废包装物、废边角料、废纸)委托外售有接收处置能力的单位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经现场查看，本项目落实了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了固体废物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未造成二次污染。项目营运期危险废物委托连云港轩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包装桶由厂家回收，一般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体废物在厂内的暂存场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废暂存库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要求建设。 经现场监测，噪声排放符合要求。	落实

(三)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优化厂区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或消声等措施,减少噪声污染。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加强项目运行期环境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境保护制度,加强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设立专人负责建立、管理环保台账,及时记录环保设施运行台账。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行业自行监测相关规定制定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水、废气、噪声开展自行监测工作。建立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专家审查后报区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本项目应急预案已备案。	落实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 156m ³ /a、COD0.05t/a、SS0.039t/a、氨氮 0.005t/a、总氮 0.007t/a、总磷 0.0007t/a。 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0.05t/a。 固体废物:零排放。	经现场检测,本项目水、大气污染物总量排放符合要求。	落实
四、各类排污口须严格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范设置。 五、污染治理设施须纳入安全评价范围,并报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六、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调试前,你单位应当通过网站或其它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同时向区生态环境部门报备,接受监督检查。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5年内未开工建设的,应报区环评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八、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环保设施验收。	已规范设置排污口。已将污染治理设施须纳入安全评价范围,并报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已进行调试公示。 无重大变化。已按规范要求开展“三同时”验收。	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严格按照《质量手册》（第四版，第1次修改）的要求及其他相关管理体系的有关规定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 1、监测人员通过合格并持有上岗证书；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监测点位的合理性和可比性；
- 3、本项目所用监测仪器均通过计量部门鉴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 4、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
- 5、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分析结果准确性和可靠性；
- 6、噪声仪在测量前后用声级计校准，校准偏差不大于0.5dB(A)；
- 7、测量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监测仪器见表5-2，水和废水水质控结果见表5-3，噪声质控结果见表5-4。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废水	pH	水质pH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多参数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GZ-YQ1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酸式滴定管 50ml	GZ-YQ43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GZ-YQ50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0.01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GZ-YQ133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Z-YQ17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1919	0.02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GZ-YQ133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GZ-YQ581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GZ-YQ493 GZ-YQ581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1918	/	声级计	GZ-YQ288

表五（续）

5-2 质量控制结果											
废水											
检测项目	样品数	平行				加标回收		标样		全程序空白	
		现场	合格率 (%)	实验室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pH	8	2	100	/	/	/	/	2	100	/	/
化学需氧量	8	2	100	1	100	/	/	1	100	2	100
氨氮	8	2	100	1	100	/	/	1	100	2	100
总磷	8	2	100	2	100	/	/	2	100	2	100
总氮	8	2	100	2	100	/	/	2	100	2	100
废气（无组织）											
检测项目	样品数	平行				加标回收		标样		全程序空白	
		现场	合格率 (%)	实验室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非甲烷总烃	90	/	/	10	100	/	/	4	100	2	100
废气（有组织）											
检测项目	样品数	平行				加标回收		标样		全程序空白	
		现场	合格率 (%)	实验室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非甲烷总烃	36	/	/	2	100	/	/	4	100	2	10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1.1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布设监测点位，根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在厂区上风向布设1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3个监控点。监测内容见下表6-1。

表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G1	非甲烷总烃	3次/天，共2天
	厂界下风向G2		
	厂界下风向G3		
	厂界下风向G4		
	危废仓库外1米处设置一个点G7	非甲烷总烃	3次/天，共2天

1.2有组织废气

监测内容见下表6-2。

表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H1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3次/天，连续2天

2、废水

本次监测内容见下表6-3。

表6-3 废水监测内容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化粪池总排口	PH、COD、SS、总磷、总氮、氨氮	4次/天，连续2天

3、噪声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进行厂界噪声测量，在厂界四周分别布设1个点，共4个监测点。因周围无敏感目标，本次噪声监测点选取为厂界离风机设备最近处，监测内容见下表6-4。

表6-4 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频次
1	东厂界	N1	等效连续A声级	每天昼间监测，连续2天
2	南厂界	N2		
3	西厂界	N3		
4	北厂界	N4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本次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1，气象观测现场记录见表7-2。由监测结果可见，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

表7-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一览表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次数			标准 限值 (mg/m ³)	是否 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4.12.16	G1 上风向	0.32	0.32	0.41	6	是
		G2 下风向 1	0.45	0.44	0.44	6	是
		G3 下风向 2	0.45	0.47	0.47	6	是
		G4 下风向 3	0.43	0.45	0.44	6	是
	2024.12.17	G1 上风向	0.42	0.38	0.41	6	是
		G2 下风向 1	0.45	0.48	0.47	6	是
		G3 下风向 2	0.45	0.52	0.45	6	是
		G4 下风向 3	0.45	0.47	0.49	6	是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4.12.16	危废仓库外 1 米处 G5	0.53	0.52	0.49	6	是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4.12.17	危废仓库外 1 米处 G5	0.53	0.53	0.55	6	是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7-2 气象参数一览表

测量日期	测量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4.12.16	10:00	E	1.8	7.6	102.7	晴
	11:11	E	1.2	-	-	晴
	12:00	E	2.0	9.8	102.5	晴
	14:00	E	1.8	10.1	102.5	晴
2024.12.17	10:00	E	2.2	6.1	102.8	晴
	11:16	E	1.3	-	-	晴
	12:00	E	1.9	8.8	102.7	晴
	14:00	E	2.0	9.3	102.7	晴

表七（续）

3、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本次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3。由监测结果可见，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

表七（续）

表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结果	第二次 结果	第三次 结果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202412.16	H1排气筒 进口	标干流量（Nm³/h）		1726	1652	1641	/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mg/m³）	4.28	4.38	8.47	/	/
			排放速率（kg/h）	7.39*10 ⁻³	7.24*10 ⁻³	1.39*10 ⁻²	/	/
2024.12.17		标干流量（Nm³/h）		1644	1666	1691	/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mg/m³）	4.50	6.97	8.86	/	/
			排放速率（kg/h）	7.40*10 ⁻³	1.16*10 ⁻²	1.50*10 ⁻²	/	/
202412.16	H1排气筒 出口	标干流量（Nm³/h）		1634	1628	1557	/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mg/m³）	2.17	1.44	1.00	60	是
			排放速率（kg/h）	3.55*10 ⁻³	2.34*10 ⁻³	1.56*10 ⁻³	3	是
2024.12.17		标干流量（Nm³/h）		1551	1566	1525	/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mg/m³）	0.78	1.22	0.68	60	是
			排放速率（kg/h）	1.21*10 ⁻³	1.91*10 ⁻³	1.04*10 ⁻³	3	是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注：本项目非甲烷去除率为76.7%。

表七（续）

4、废水监测结果

本次废水监测结果见表7-4。由监测结果可见，化粪池排口中COD、SS、氨氮、总磷、总氮及pH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开发区临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表7-4 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标准限值（mg/L）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化粪池总排口	202412.16	pH（无量纲）	7.4	7.5	7.4	7.4	6.5~9.5	是
		化学需氧量	45	44	46	45	500	是
		悬浮物	32	30	34	32	400	是
		氨氮	5.58	5.44	5.53	5.52	45	是
		总磷	1.83	1.82	1.82	1.82	8	是
		总氮	16.7	16.0	16.6	16.4	70	是
	2024.12.17	pH（无量纲）	7.3	7.4	7.4	7.3	6.5~9.5	是
		化学需氧量	46	47	43	49	500	是
		悬浮物	34	35	30	40	400	是
		氨氮	5.30	5.45	5.38	5.34	45	是
		总磷	1.88	1.86	1.83	1.82	8	是
		总氮	16.2	16.0	16.0	16.1	70	是

5、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5。由监测结果可见，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测量值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表7-5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一览表（单位：Leq dB(A)）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测点编号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等效声级dB(A)		
					噪声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厂界东	厂界噪声	N1	2024.12.16	昼	50	65	是
厂界南		N2		昼	54	65	是
厂界西		N3		昼	55	65	是
厂界北		N4		昼	56	65	是
厂界东	厂界噪声	N1	2024.12.17	昼	48	65	是
厂界南		N2		昼	54	65	是
厂界西		N3		昼	51	65	是
厂界北		N4		昼	55	65	是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622008）中3类区标准						

6、固（液）体废物

经验收现场查看，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废胶水桶、废包装物、废纸、边角料及员工生活垃圾等。

本项目一般固废储存在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区东南侧，建筑面积45m²。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厂区位于厂区西北侧，建设面积20m²。危废暂存间地面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门外张贴了危废的标识、标牌，危废仓库管理责任制、管理制度上墙，按照规定建立了危废管理台账。危废贮存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苏环办〔2024〕16号中相关要求进行建设。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7-6。

表七（续）

表7-6 项目固废产生及其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吨/年）	实际产生量（吨/年）	环评设计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	-	-	3.9	3.9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2	废纸、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	-	-	2.68	2.68	交由枣庄市海象纸业有限公司进行资源化利用	交由枣庄市海象纸业有限公司进行资源化利用
3	废包装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	-	-	0.1	0.1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	HW49	900-039-49	2.7	2.7	交由轩瑞环保处置	交由轩瑞环保处置
5	废胶水桶	厂内暂存按危废管理	-	-	HW49	900-039-49	4.2	4.2	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7、污染物总量核算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12月16日~17日），验收监测结果进行核算，项目废气排放口中的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符合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情况见表7-7。

表七（续）

表7-7 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因子	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环评审批排放量 (t/a)	排放总量 (t/a)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0.002445	2400	0.05	0.005868	达标

表7-9 废水污染物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因子	排放浓度 (mg/L)	水量 (t/a)	环评审批排放量 (t/a)	排放总量 (t/a)	达标情况
化学需氧量	45	156	0.01	0.007	达标
悬浮物	32		0.039	0.004992	达标
氨氮	5.58		0.005	0.00087	达标
总氮	16.4		0.007	0.00256	达标
总磷	1.82		0.0007	0.00028	达标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均合理妥善处置，符合环评批复中要求。

表八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限值，厂区内NMHC无组织排放限值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标准。

(2) 废水

验收监测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化粪池排口中COD、SS、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及pH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开发区临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噪声

验收监测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量值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经现场查看，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连云港轩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一般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所有固废都得到妥善处理。

(5) 总量控制

建设项目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环评报告控制指标要求。

江苏喜马拉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17日对项目实施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通过对连云港圣缘新技术有限公司功能性纸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地勘察，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规模、功能及内容基本符合，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均已按照环评要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各污染因子、厂界环境噪声达标排放，所有固废均已得到妥善处置，零外排。建议“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功能性纸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项目代码		2308-320771-89-01-773036		建设地点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239其他纸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各功能性纸管约2600万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各功能性纸管约2600万只		环评单位		江苏中之禾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连开审批复【2023】121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11月				竣工日期		2024年8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年8月1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706MA7NCRQL76001P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喜马拉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		所占比例（%）		0.1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0.2%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小时				
运营单位			连云港圣缘新技术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706MA7NCRQL76		验收时间		2024年12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VOCs							0.005868	0.01			0.01				
	COD							0.007	0.05			0.05				
	SS							0.004992	0.039			0.039				
	氨氮							0.00087	0.005			0.005				
	总氮							0.00256	0.007			0.007				
	总磷							0.00028	0.0007			0.0007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 300 米范围土地利用现状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环评批复

附件 2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3 一般固废外售协议、危废协议

附件 4 企业事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备案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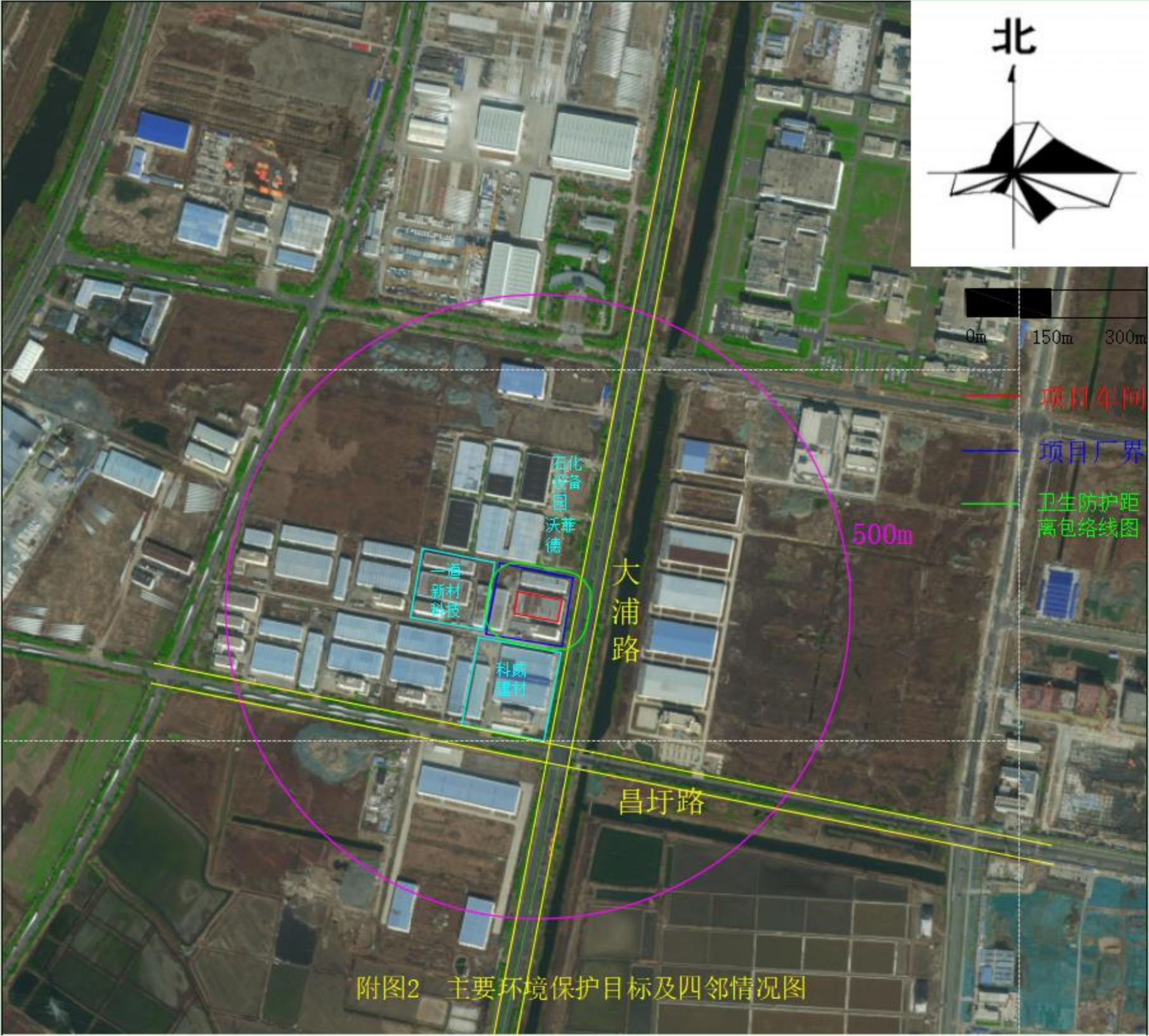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附件 6 调试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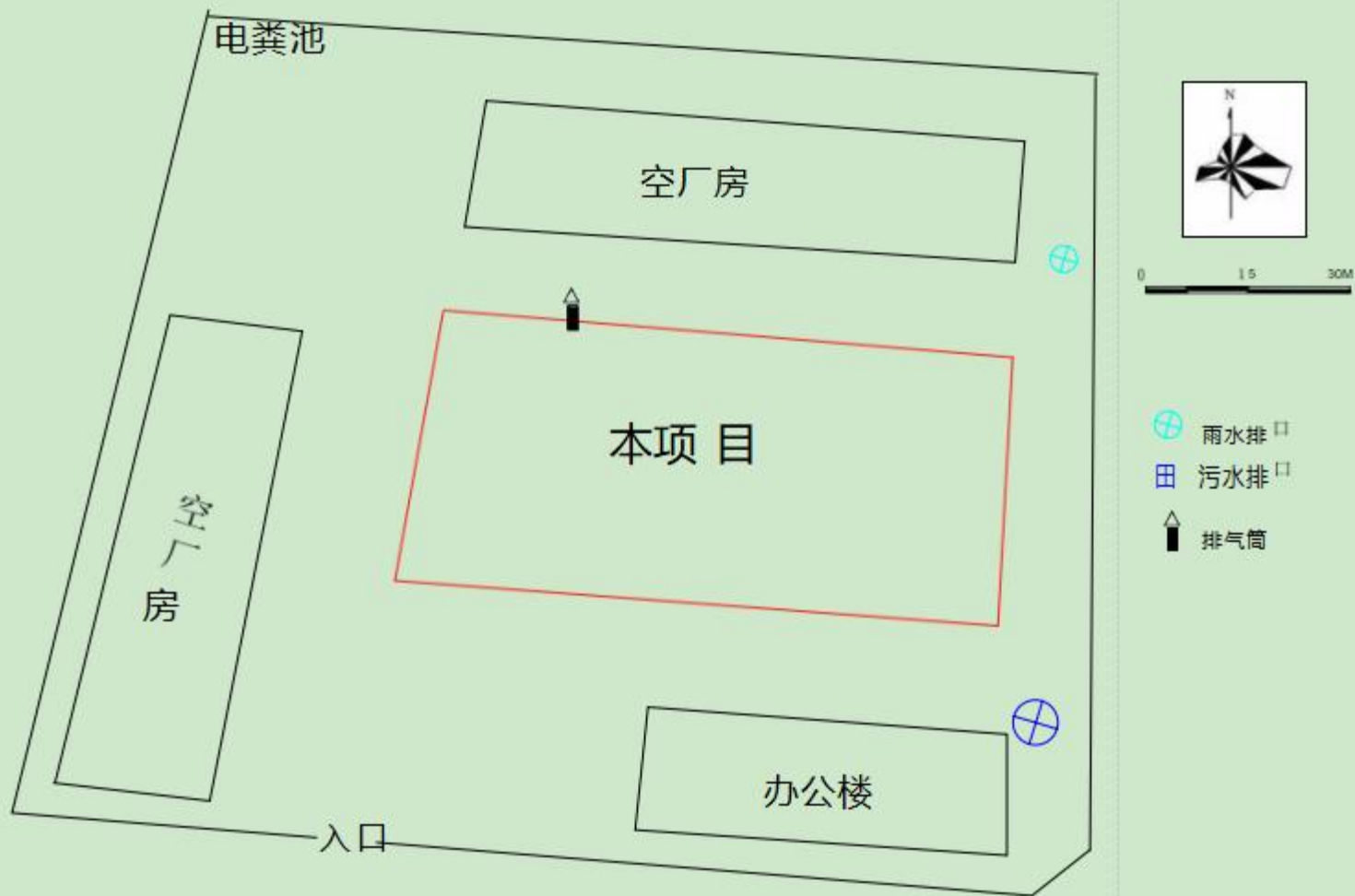
附件 7 检测报告

附件 8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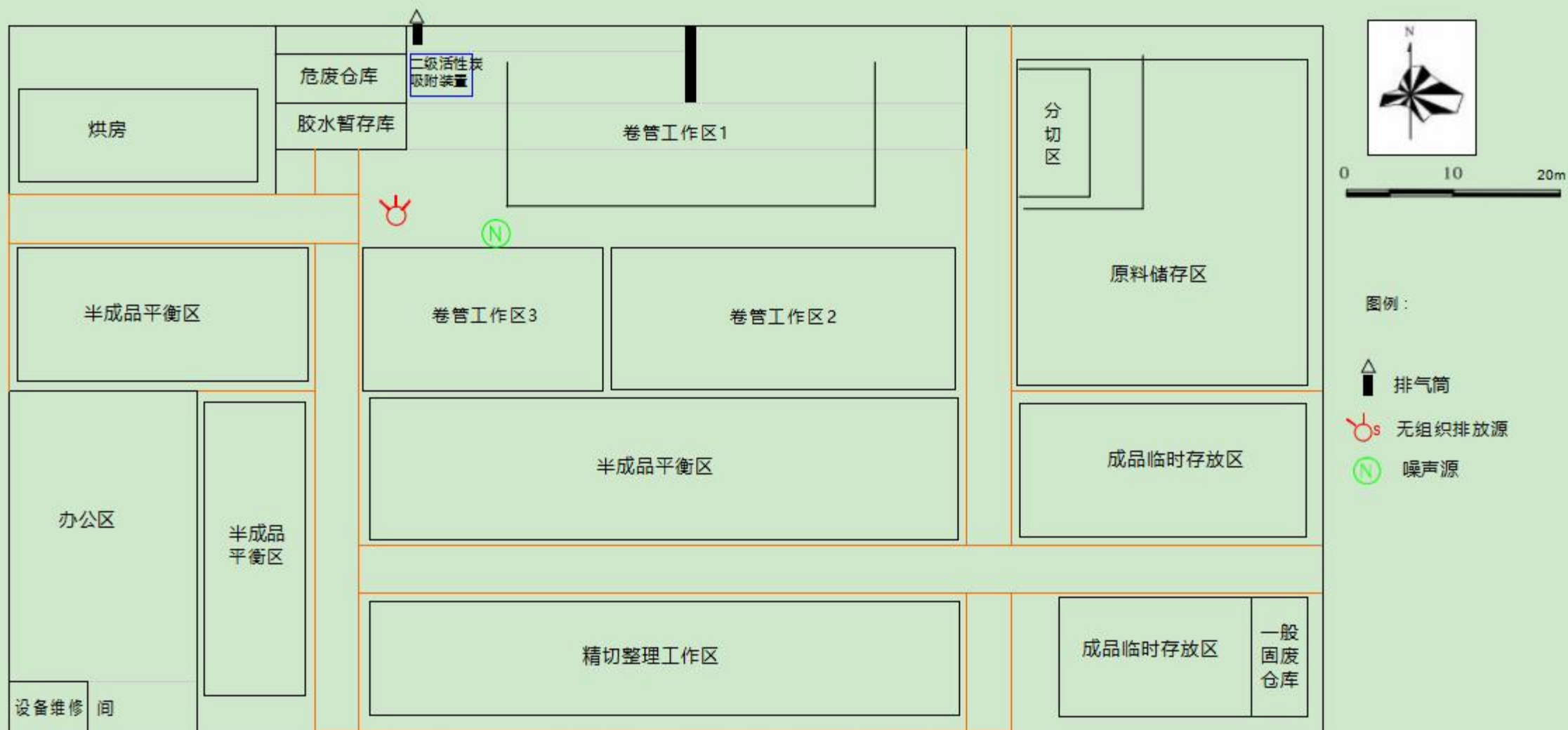




附图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四邻情况图



附图2-1 变动后，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2-2 变动后，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6MA7NCRQL76 (1/1)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791000202308110040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连云港圣缘新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2年04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张志

住所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昌圩路18-1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纸制品制造；网络技术服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年 8 月 10 日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连开审批复〔2023〕121号

关于对连云港圣缘新技术有限公司功能性纸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连云港圣缘新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苏中之禾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功能性纸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新建项目位于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昌圩路18-1号，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万元），行业类别及代码为：C2239其他纸制品制造。建设内容为：租赁连云港广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现有厂房3600平方米，采购多功能卷管设备3套、精整设备6套，配套烘干房、空压机、叉车等，建设氨高强防潮纸管生产线3套、涤纶FDY防爆纸管生产线1套、碳纤维防滑纸管生产线1套。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各功能纸管约

2600 万只。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
2308-320771-89-01-773036。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内容及结论，从环保角度考虑，原则上同意该项目在拟定地点进行开工建设。你公司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同时，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合理规划建设项目排水管网，确保做到雨污分流。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开发区临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过胶、烘干工段及危废仓库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加强对各环节无组织废气收集，保持废气产生车间的密闭，提高废气捕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加强对管道、阀门的密封检修，减少生产、控制、输送等过程中废气散发，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厂区内NMHC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废气厂界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3 中标准。

本项目建成后卫生防护距离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 50m 距离。

(二)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对各类固废进行收集、处理和处置，并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本项目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库 20m²，危险废物（废活性炭）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废胶水桶交由原厂家回收利用，并按危废管理进行暂存。危废暂存库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建设。一般固废（废包装物、废边角料、废纸）委托外售有接收处置能力的单位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三) 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优化厂区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或消声等措施，减少噪声污染。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四)加强项目运行期环境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境保护制度,加强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设立专人负责建立、管理环保台账,及时记录环保设施运行台账。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行业自行监测相关规定制定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水、废气、噪声开展自行监测工作。建立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专家审查后报区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三、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总量控制因子通过区域平衡方式取得。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 156m³/a、COD 0.05t/a、SS 0.039t/a、氨氮 0.005t/a、总氮 0.007t/a、总磷 0.0007t/a。

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0.05t/a。

固体废物:零排放。

四、各类排污口须严格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范设置。

五、污染治理设施须纳入安全评价范围,并报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六、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调试前,你单位应当通过网站或其它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竣工日

期及调试起止日期，同时向区生态环境部门报备，接受监督检查。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5年内未开工建设的，应报区环评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八、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环保设施验收。

九、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及结论的真实、可靠性，由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和建设单位负责。

十、其他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10月17日



抄送：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 年 10 月 17 日印发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协议

甲方： 连云港圣缘新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 枣庄市海象纸业有限公司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防止化工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健康、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现甲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工业废物进行处置，双方就一般固体废弃物的安全处置，本着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甲方责任：

- 1、提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场地；
- 2、甲方为乙方提供装车的便利条件。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须及时到甲方厂区内清理、回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保持场地清洁卫生。
- 2、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处置甲方提供的工业固体废物。

三、废弃物名称、处理量及处置方式

序号	废弃物名称	数量（吨/年）	回收费用
1	废纸、边角料	60	1500 元/吨
2	废包装物	1	800 元/吨

四、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预交给甲方回收押金 10000.00 元整，按批称重结算后出厂。

五、协议变更

本协议一经生效，任何一方只可对协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取消或补充的建议并作详细说明；若另一方接受该项建议，则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以书面形式签字或盖章后方能生效，并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其它

1、甲、乙双方任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应对其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2、双方任何一方未取得对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3、本协议及附件所作的任何修改、补充、解除，须经协议双方以书面形式协议，签字或盖章后方能生效。

4、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4 年 5 月 10 日至 2025 年 5 月 9 日。

5、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两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连云港圣缘新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签字）：枣庄市海象纸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5 月 10 日



胶水桶回收处置协议

甲方：连云港圣缘新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官氏新材料有限公司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防止化工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健康、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现甲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胶水桶进行处置，双方就使用后的胶水桶安全处置，本着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甲方责任：

- 1、提供使用后胶水桶储存场地；
- 2、甲方为乙方提供装车的便利条件。

二、乙方责任：

1、当空桶达到一定数量后，乙方通过和甲方沟通及时到甲方厂区内将空桶运回回收利用，保持场地清洁卫生。

2、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处置甲方提供的工业固体废物。

三、废弃物名称、处理量及处置方式

序号	废弃物名称	数量（个/年）	费用
1	胶水桶	100	免费

四、结算方式

空桶重量在成品胶水入库时已经扣除。

五、协议变更

本协议一经生效，任何一方只可对协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取消或补充的建议并作详细说明；若另一方接受该项建议，则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以书面形式签字或盖章后方能生效，并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其它

1、甲、乙双方任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应对其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2、本协议及附件所作的任何修改、补充、解除，须经协议双方以书面形式协议，签字或盖章后方能生效。

3、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4、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两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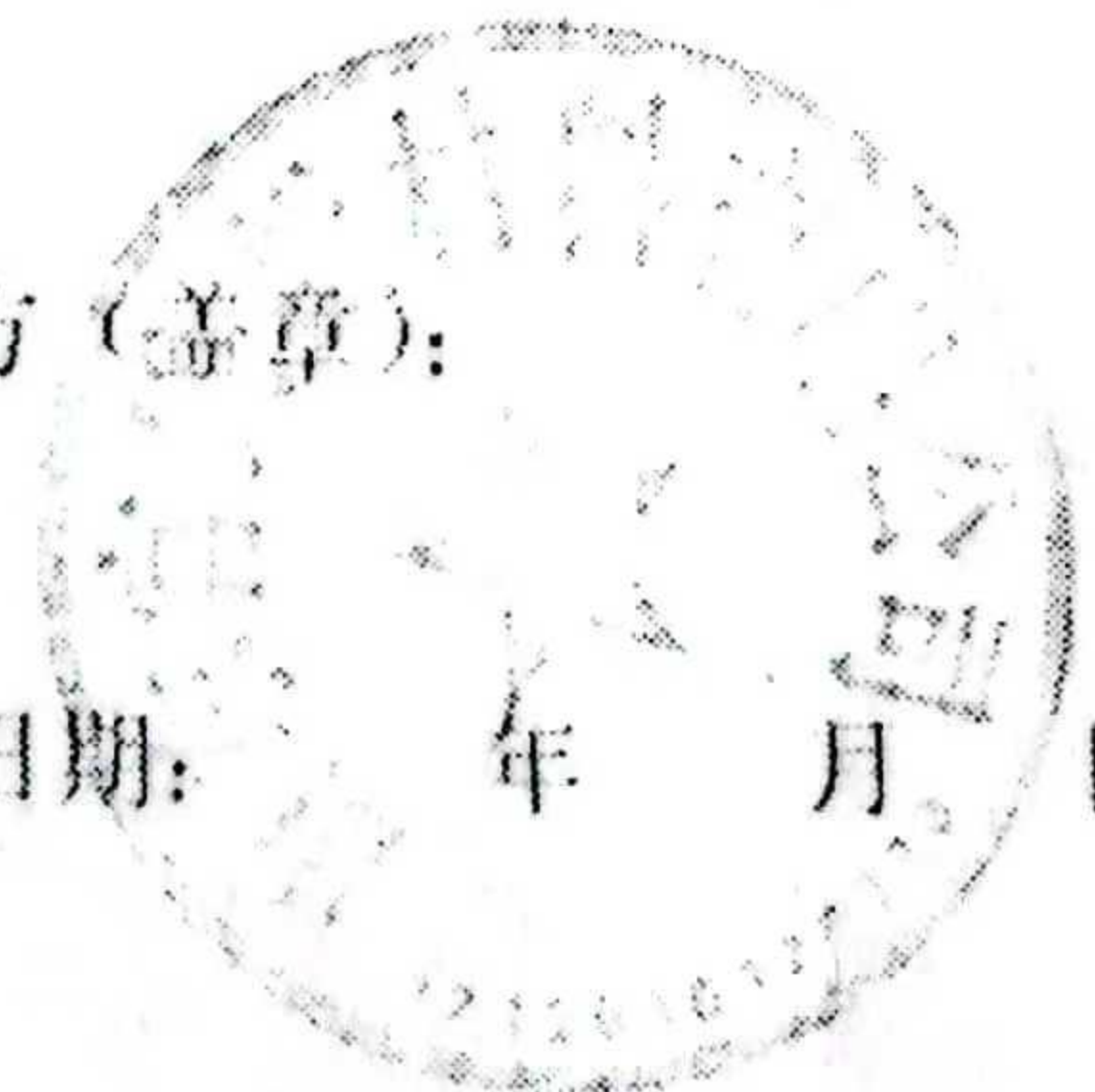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连云港轩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Lianyungang Xuanru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连云港轩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的相应赔偿责任。

三、 其他事宜

1. 危险废物详细清单及处理费用见下表：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八位码)	废物 形态	处理费用 (元/吨)	运输费用 (元/车次)	数量 (吨)	备注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	3000	/		不满一吨按一吨 算
合计						
备注	1、以上废弃物不得含有爆炸性、放射性、易燃易爆等废物。 2、以上报价含运输费，含税6%。					

2、 结算方式：按实结算，货到付款。

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预付款给乙方，乙方收到预付款后根据甲方要求开始安排甲方危废转移。运费首次由乙方承担，后期 / 元/次，乙方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在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处置费。

3、 签订合同时收取 3000 元作为本年度处置费，如果本年度有业务产生作为冲抵业务费可以扣除，如果没有业务产生则作为年度服务费（此服务费包含 ERP 系统对接，系统中年度管理计划，转移联单，出入库报表）。

4、 本合同有效期 壹 年，自 2024 年 4 月 30 日至 2025 年 4 月 29 日止。有效期届满前，任何一方不同意有效期届满后继续合作的，应提前 60 天通知对方。如果有效期届满前，双方都表示不再合作的，合同有效期，自动顺延一个周期。

5、 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经营许可证到期，换证期间甲方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若顺利换证合同有效期可依照本合同有效期约定继续执行；若无法完成换证，乙方负责联系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甲方合同期内产生的危废。若因此未能依约履行合同的，乙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 合同期内，未经双方协商，不可将废弃物交于第三方进行处理，否则按违约处理，违约金 5 万元/次。若因双方在未经对方允许将废弃物交于第三方进行处理的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环保事故，将由违约方自行承担。

7、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均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应指无法预见且超出一方合理控制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力、自然灾害、劳工纠纷、战争或类似战争状态、暴乱、阴谋破坏、火灾及政府行为。

8、 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则一致同意交由连云港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9、 本合同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连云港轩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Lianyungang Xuanru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连云港轩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收集合同

编号: XR-20240430053

甲方: 连云港圣缘新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 连云港轩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保护环境,消除污染。针对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现委托乙方对其进行集中收集。就处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将需集中收集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它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不明废物不属本合同范围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2、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有关的《危险废物信息调查表》(种类、数量(或含量)、说明、性质)不限于废物样品。

3、甲方提供必需的装车工具,以及必要的收集装置,如若没有需提前告知乙方。

4、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污染物指标需符合乙方接收范围,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如运输费)由甲方承担。

5、甲方每批次交付乙方清运入库的危险废物需与前期化验的样品一致,如若发现不一致,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如运输费)由甲方承担。

6、甲方在危险废物贮存了一定数量后,需要清运转移的,需提前3-5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清运要求,乙方接甲方请求经确认后,及时安排车辆进行清运转移。

7、依照相关规定,甲方废物在运输前应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电子申报,创建转移联单,所提供的废物名称、数量、重量准确,包装符合规范,以便跟踪管理与结算。(危废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由乙方代甲方申报)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严格按照经营许可证范围进行经营活动,不得超范围经营。

2、废物在运输、处理过程中做到符合环保和消防要求。

3、乙方接甲方通知后及时安排车辆。

4、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信息及《危险废物信息调查表》对进厂的废弃物进行检查核实,经核对一致的方可接收入库。

5、乙方装车现场保持整洁、卫生,符合甲方环保要求。

6、乙方有权追究因甲方未如实告知乙方其危险废弃物的成分、含量而导致乙方经济损失



连云港轩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Lianyungang Xuanru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连云港轩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 方：连云港圣缘新技术有限公司

经办人：张总

联系方式：13776595383

地 址：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昌隆路18-1号

开户行：

银行帐号：

信用代码：91320706MA7NCRQL76

日 期：

乙 方：连云港轩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办人：陈小峰

联系方式：13735153336

地 址：连云港市新浦工业园区珠江路北侧

轩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南京银行连云港分行

银行帐号：1401270000002769

信用代码：91320706MACAKHQX92

日 期：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LYG0706CSO031
名称 连云港轩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可
注册地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经济开发区珠江路北侧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类别 医药废物 HW02 (仅限 271-003-02、271-004-02、272-003-02、275-005-02); 废药物、药品 HW03 (仅限 900-002-03);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仅限 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9-08、900-210-08、900-213-08、900-214-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21-08、900-249-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仅限 900-005-09、900-006-09、900-007-09);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仅限 900-255-12、900-299-12);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265-101-12、900-014-13);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231-002-16、873-001-16、806-001-16、900-019-16); 含汞废物 HW29 (900-023-29、900-024-29); 含铅废物 HW31 (仅限 900-052-31); 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5-49、900-047-49); 废催化剂 HW50 (仅限 772-007-50、900-049-50) # (仅限连云港市内)

核准经营规模 5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3 年 6 月 9 日至 2024 年 6 月 8 日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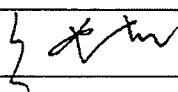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6 月 9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3 年 6 月 9 日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单位名称	连云港圣缘新技术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0706MA7NCRQL76
法定代表人	张志	联系电话	13605134686
联系人	张铸增	联系电话	13776595383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东经 119 度 12 分 59.36 秒， 北纬 34 度 41 分 52.37 秒		
预案名称	连云港圣缘新技术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4年9月2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包括（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备案编号	编号原则为：1、行政区划代码-备案年度-备案序号-环境风险等级 2、字母表示：H-重大风险源，M-较大风险源，L-一般风险源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经专家复核签字的修改说明。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年 月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4年9月3日		
备案编号	320703-2024-029-L (KF)		
报送单位	连云港圣缘新技术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706MA7NCRQL76001P

单位名称：连云港圣缘新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昌圩路18-1号

法定代表人：张志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昌圩路18-1号

行业类别：其他纸制品制造，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6MA7NCRQL76

有效期限：自2024年08月01日至2029年07月31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年08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231012341623

正本

报告编号: RP-20241223-001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功能性纸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竣工环保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连云港圣缘新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12 月 23 日

江苏喜马拉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 1.本报告无“江苏喜马拉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  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名无效。
- 3.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 4.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江苏喜马拉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6.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 7.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 8.本报告不作任何法律纠纷判断依据。
- 9.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会严格地为客户保密。
- 10.检测委托方如对本公司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自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11.标注*的检测项目属于分包项目。

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海州开发区银桦路 28 号行政办公楼 4 楼

邮编：222000

电话：0518-85151758

一、检测信息

受检单位	连云港圣缘新技术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昌圩路 18-1 号		
联系人	张铸增	联系方式	13776595383
采样日期	2024.12.16-2024.12.17	分析日期	2024.12.16-2024.12.19
采样人员	钱新光、屠金童等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目的	验收项目检测		
备注	1.依据《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当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用“ND”表示未检出。 2.依据《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当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报所用方法的检出限值，并加标志位“L”。 3.仅提供检测数据，不作结果判定。		
编 制：滕仕甜 审 核：陈小方 批 准：李 刚 检测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4年12月23日			

二、检测方法

表 1 采样方法依据

序号	标准及规范
1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2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397-2007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 55-2000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2 检测方法及主要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4 便携式 pH 计	JSLK-YS-16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 法 HJ 828-2017	HCA-102COD 自动消解回流 仪	JSLK-YS-15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CP124C 万分之 一电子天平	JSLK-YS-01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 度法 HJ 535-2009	721G 可见分光 光度计	JSLK-YS-00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 法 GB/T 11893-1989	721G 可见分光 光度计	JSLK-YS-00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 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T6 新世纪紫外 可见分光光度 计	JSLK-YS-007
无组织废 气	非甲烷总 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GC-5800 气相 色谱仪	JSLK-YS-019
有组织废 气	非甲烷总 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 烷总烃的测定 HJ 38-2017	GC-5800 气相 色谱仪	JSLK-YS-019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噪 声统计分析仪	JSLK-YS-022

本页以下空白

三、检测结果

表 3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12.16		分析日期	2024.12.16-2024.12.19		采样位置	生活污水总排口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				
			LK24121-S001	LK24121-S002	LK24121-S003	LK24121-S004	
pH	无量纲	-	7.4	7.5	7.4	7.4	
化学需氧量	mg/L	4	45	44	46	45	
悬浮物	mg/L	-	32	30	34	32	
氨氮	mg/L	0.025	5.58	5.44	5.53	5.52	
总磷	mg/L	0.01	1.83	1.82	1.82	1.82	
总氮	mg/L	0.05	16.7	16.0	16.6	16.4	
样品描述			微黄稍浑浊无臭无油膜				

表 3 废水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2024.12.17		分析日期	2024.12.17-2024.12.19		采样位置	生活污水总排口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				
			LK24121-S005	LK24121-S006	LK24121-S007	LK24121-S008	
pH	无量纲	-	7.3	7.4	7.4	7.3	
化学需氧量	mg/L	4	46	47	43	49	
悬浮物	mg/L	-	34	35	30	40	
氨氮	mg/L	0.025	5.30	5.45	5.38	5.34	
总磷	mg/L	0.01	1.88	1.86	1.83	1.82	
总氮	mg/L	0.05	16.2	16.0	16.0	16.1	
样品描述			微黄稍浑浊无臭无油膜				

表 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12.16	分析日期		2024.12.17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单位	mg/m³	检出限	0.07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G1 厂界上风向	LK24121-Q001	0.32			
	LK24121-Q002	0.32			
	LK24121-Q003	0.41			
G2 厂界下风向 1	LK24121-Q004	0.45			
	LK24121-Q005	0.44			
	LK24121-Q006	0.44			
G3 厂界下风向 2	LK24121-Q007	0.45			
	LK24121-Q008	0.47			
	LK24121-Q009	0.47			
G4 厂界下风向 3	LK24121-Q010	0.43			
	LK24121-Q011	0.45			
	LK24121-Q012	0.44			
生产车间外 1m G5	LK24121-Q013	0.53			
	LK24121-Q014	0.52			
	LK24121-Q015	0.49			

表 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2024.12.17	分析日期		2024.12.18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单位	mg/m³	检出限	0.07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G1 厂界上风向	LK24121-Q016	0.42			
	LK24121-Q017	0.38			
	LK24121-Q018	0.41			
G2 厂界下风向 1	LK24121-Q019	0.45			
	LK24121-Q020	0.48			
	LK24121-Q021	0.47			
G3 厂界下风向 2	LK24121-Q022	0.45			
	LK24121-Q023	0.52			
	LK24121-Q024	0.45			
G4 厂界下风向 3	LK24121-Q025	0.45			
	LK24121-Q026	0.47			
	LK24121-Q027	0.49			
生产车间外 1m G5	LK24121-Q028	0.53			
	LK24121-Q029	0.53			
	LK24121-Q030	0.55			

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12.16		分析日期		2024.12.17	
测点名称		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和直径（m）		H=15；Φ=0.25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			
				LK24121-Q031	LK24121-Q032	LK24121-Q033	
烟气温度		℃	-	6.6	7.4	7.9	
烟气流量		Nm³/h	-	1726	1652	1641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0.07	4.28	4.38	8.47	
	排放速率	kg/h	-	7.39*10 ⁻³	7.24*10 ⁻³	1.39*10 ⁻²	
注：排气筒高度和直径由企业提供。							

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2024.12.17		分析日期		2024.12.18	
测点名称		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和直径（m）		H=15；Φ=0.25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			
				LK24121-Q037	LK24121-Q038	LK24121-Q039	
烟气温度		℃	-	5.9	6.5	7.0	
烟气流量		Nm³/h	-	1644	1666	1691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0.07	4.50	6.97	8.86	
	排放速率	kg/h	-	7.40*10 ⁻³	1.16*10 ⁻²	1.50*10 ⁻²	
注：排气筒高度和直径由企业提供。							

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2024.12.16		分析日期		2024.12.17	
测点名称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和直径（m）		H=15；Φ=0.25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			
				LK24121-Q034	LK24121-Q035	LK24121-Q036	
烟气温度		℃	-	6.4	7.2	7.6	
烟气流量		Nm³/h	-	1634	1628	1557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0.07	2.17	1.44	1.00	
	排放速率	kg/h	-	3.55*10 ⁻³	2.34*10 ⁻³	1.56*10 ⁻³	
注：排气筒高度和直径由企业提供。							

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2024.12.17		分析日期		2024.12.18	
测点名称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和直径（m）		H=15；Φ=0.25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			
				LK24121-Q040	LK24121-Q041	LK24121-Q042	
烟气温度		℃	-	5.4	6.2	6.9	
烟气流量		Nm³/h	-	1551	1566	1525	
非甲烷	实测浓度	mg/m³	0.07	0.78	1.22	0.68	
总烃	排放速率	kg/h	-	1.21*10 ⁻³	1.91*10 ⁻³	1.04*10 ⁻³	
注：排气筒高度和直径由企业提供。							

表 6 噪声测量结果

测量区域	厂界四周		测量结果 dB(A)
测量时间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测量值
			Leq
2024.12.16	1#场地东	风机噪声	50
	2#场地南	风机噪声	54
	3#场地西	风机噪声	55
	4#场地北	风机噪声	56
2024.12.17	1#场地东	风机噪声	48
	2#场地南	风机噪声	54
	3#场地西	风机噪声	51
	4#场地北	风机噪声	55

表 7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表

测量日期	测量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4.12.16	10:00	E	1.8	7.6	102.7	晴
	11:11	E	1.2	-	-	晴
	12:00	E	2.0	9.8	102.5	晴
	14:00	E	1.8	10.1	102.5	晴
2024.12.17	10:00	E	2.2	6.1	102.8	晴
	11:16	E	1.3	-	-	晴
	12:00	E	1.9	8.8	102.7	晴
	14:00	E	2.0	9.3	102.7	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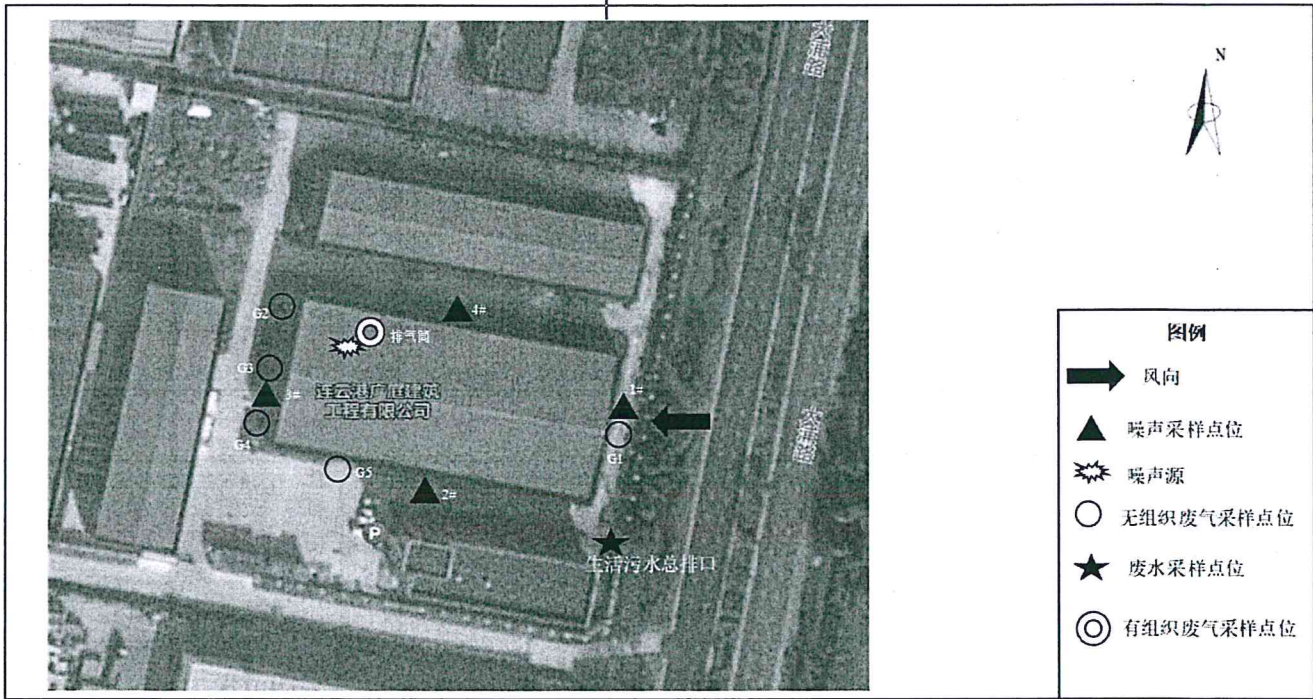
四、质控信息

表 8 质量控制信息

废水											
检测项目	样品数	平行				加标回收		标样		全程序空白	
		现场	合格率 (%)	实验室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pH	8	2	100	/	/	/	/	2	100	/	/
化学需氧量	8	2	100	1	100	/	/	1	100	2	100
氨氮	8	2	100	1	100	/	/	1	100	2	100
总磷	8	2	100	2	100	/	/	2	100	2	100
总氮	8	2	100	2	100	/	/	2	100	2	100
废气（无组织）											
检测项目	样品数	平行				加标回收		标样		全程序空白	
		现场	合格率 (%)	实验室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非甲烷总烃	90	/	/	10	100	/	/	4	100	2	100
废气（有组织）											
检测项目	样品数	平行				加标回收		标样		全程序空白	
		现场	合格率 (%)	实验室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非甲烷总烃	36	/	/	2	100	/	/	4	100	2	100

本页以下空白

五、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连云港圣缘新技术有限公司

功能性纸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技术咨询意见

2024年6月7日，连云港圣缘新技术有限公司邀请2名专家（名单附后）对《连云港圣缘新技术有限公司功能性纸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以下简称“变动影响分析”）进行技术函审，经审阅资料、讨论，形成咨询意见如下：

一、连云港圣缘新技术有限公司功能性纸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在实际建过程中发生如下变动：（1）总平面布局进行了调整；（2）分纸机由3台变为2台，空压机由1台变为2台；（3）烘房由 100m^2 变为 78.07m^2 ，一般固废库由 60m^2 变为 45m^2 ；（4）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和排气量均减少，活性炭吸附塔和排气筒参数调整，废活性炭产生量减少。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二、主要补充完善内容

- 1、进一步完善项目变动内容及变动原因分析。
- 2、完善变动前后活性炭吸附塔和排气筒相关参数对比及污染物达标可行性分析。
- 3、完善相关附件。

专家组（签字）：

李征芳 王励凯

2024年6月7日

连云港圣缘新技术有限公司功能性纸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一般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修改清单

1、进一步完善项目变动内容及变动原因分析。

修改内容：完善章节 1.2 项目变动情况，说明完善项目变动内容及变动原因分析。

2、完善变动前后活性炭吸附塔和排气筒相关参数对比及污染物达标可行性分析。

修改内容：章节 3.1 变动前后达标排放可行性，完善变动前后活性炭吸附塔和排气筒相关参数（具体见表 3.1-1 二级活性炭装置规格参数一览表）对污染物达标可行性分析（表 3.1-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情况判定），说明本次变动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排放量减少 0.04t/a、无组织废气排放量减少 0.035t/a，对外环境影响减少，对环境有益。

3、完善相关附件。

修改内容：完善相关附件，补充公示截图。